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年 04 月 17 日修訂)。

三、教育部 113 年 4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0050496 號函辦理。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律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校園霸凌防制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參、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倫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度。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研習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力。

二、發現處置：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事件學生所屬單位師長(導師)並應對反映個案加以詳查、輔導。

(二)本校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審查小組會議」，評估判斷是否確認為霸凌事件。

(三)校園霸凌事件依「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等三階段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流程圖如附件1）。

三、輔導介入：

(一)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當事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二)轉介個案至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導正偏差行為。 (三)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律諮詢。

(四)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益。伍、具體做法：

一、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如附件2）。二、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倫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結合民間、公益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倫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倫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編印各類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教材及學生宣導資料。（霸凌事件相關法律責任如附錄一）

（六）奉教育部指示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動、靜態系列活動。

（七）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力。

(八)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為常設組織，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

(九) 編組行政人員、學務人員、教官與保全人員成立「巡查小組」，加強校園安全點巡查，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 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十一）透過「學生家長委員會」及「校園安全會議」，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

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三、二級預防（發現、調和、調查）：

(一)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3），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臺東縣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二)如遭遇或學生反映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依「受理」、「調和與調查」、「審議」等三階段積極處理（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流程圖如附件 1）

(三)設置24小時反霸凌專線【082-335620】、電子信箱【[kmvsha@kmvs.km.edu.tw](mailto:kmvsha@kmvs.km.edu.tw)】、

投訴信箱及建構本校專屬反霸凌宣導網頁，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於確認受理後五個工作日內（含受理當日）召開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 制。

(五)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力)、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四、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年隊等加強輔導。

(二)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8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成效考核：

(一) 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年結束後依校規及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二) 依附件5完成自我檢核，推行績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三) 凡有違反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1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 | | | |
| 序號 | 編組職稱 | 職稱 | 校長指派 3人為審查小組 | 備考 |
| 1 | 召集人(主席) | 校長 |  |  |
| 2 | 學務人員 | 學務主任 |  | 至少2類人 |
| 3 | 輔導人員 | 輔導主任 |  |
| 4 |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各年級 教師代表 |  |
| 5 | 家長代表 | 霸凌防治委員 |  | 家長會代表 |
| 6 | 外聘專家學者 | 防治霸凌委員 |  | 國教署防治霸凌 人才庫委員 |
| 7 | 學生代表 | 獎懲委員 |  | 學生班聯會代表 |
| 附註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人至11人，任期一年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年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 (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 | | |

**附件 3**

**國立金門農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內容 | 執行結果 |
| 1 |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7Ⅰ至§7Ⅳ)  置 5 至 1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  師身分，不宜擔任**；**跨校代表(§20Ⅰ、§20Ⅱ)或外聘  人員 (§36Ⅱ)，以列席方式參與。※防制委員會成員  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益迴避。 | □是。  □否。 |
| 2 | 知悉日期及途徑 (§18) |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年 月 日。 |
| 3 |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17) | □是，通報日期： 年 月 日，  校安通報序  號： 。  □否，原  因： 。  □是，通報日期： 年 月 日，  社政通報序  號： 。  □否，原因： 。 |
| 4 | 是否於接獲檢舉時，由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25) | □是，審查小組審查日期： 年 月 日，受理(依§27，接續第 5-1 項)  不受理(依§25Ⅰ，接續第 5-2 項)。  □否。 |
| 5-1 | 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Ⅰ) | □是。  □否。 |
| 5-2 | 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26) | □是，□處理：□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Ⅰ，  接續第 5-3 項)。  □學校應不予受理(符合  §25Ⅰ要件，結案)。  □不予處理(§50，結案)。  □否(結案)。 |
| 5-3 |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Ⅰ應予受理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Ⅰ) | □是。  □否，原因： 。 |
| 6 |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27Ⅱ)  以 3 至 5 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 □是，外聘學者專家人數： ，  姓名： 。  □否。 |
| 7 |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  處置？(§38) | □是。  □否。 |
| 8 | 處理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  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度？ | □是。  □否。 |
| 9 |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 | □是。  □否。 |

|  |  |  |
| --- | --- | --- |
|  | 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  |
| 10 | 會前會之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 □是，第 1 次調和會議： 年 月 日。  □否，接續第 16 項。 |
| 11 |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30) | □是。  □否。 |
| 12 | 調和是否成立？(§31) | □是，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否，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  基礎，接續第 16 項。 |
| 13 |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  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34) | □是，審議日期： 年 月 日。  □否。 |
| 14 |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 □是。  □否，原因： 。 |
| 15 |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  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35) | □是，接續 28 項。  □否。 |
| 16 |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39①) | 第 1 次調查會議： 年 月 日。  □是。  □否。 |
| 17 |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  關資訊？(§39③) | □是。  □否。 |
| 18 |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39④) | □是。  □否。 |
| 19 |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39④) | □是。  □否 |
| 20 | 當事人為未成年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39④) | □是。  □否。 |
| 21 | 是否向參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 3 年？  (§40) | □是。  □否。 |
| 24 | 是否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  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43) | □是。  □否。 |
| 25 |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43) | □是，調查結果：  校園霸凌事件 □成立 □不成立。  □否。 |
| 26 |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  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 □是。  □否。 |
| 27 |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46) | □是。  □否。 |
| 28 |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  報告？(§46) | □是。  □否。 |
| 29 |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  受理機關？(§46) | □是。  □否。 |
| 30 |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 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  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  局備查。 | □是。  □否。 |
|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 | |
| 31 |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Ⅰ、§45Ⅰ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58Ⅰ) | □是。  □否。 |
| 32 |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58Ⅱ) | □是。  □否。 |
| 33 |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58Ⅲ) | □是。  □否。 |

|  |  |  |
| --- | --- | --- |
| 34 |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 (§58Ⅳ) | □是。  □否。 |
| 35 |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4Ⅱ) | □是。  □否。 |
| 備註 | 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度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 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錄一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律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  |
| --- | --- |
| 義務 | 責任 |
|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第**49**條第**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年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年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度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律責任**

|  |  |  |  |
| --- | --- | --- | --- |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律責任 | 備 註 |
| 刑 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者，處 3 年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年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年以上 10 年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年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律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 件性質依規定課予 刑責或保護處分。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年以上 12 年以 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年以 上有期徒刑。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 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 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年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年以上 10  年以下有期徒 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強 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未遂犯亦處罰之。 |
| 恐 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五年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益，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侮 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  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  者，處 1 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  以下罰金。 |
| 誹 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 者，處 2 年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益  無關者，不在此限。 |
| 民事侵權 | 一般侵權行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益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  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政罰 | 身心虐待 | 依兒童及少年福利與權益保障法第 97 條  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  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 行  為，得減輕處罰。 |